

专家顾问协议

合同编号: HT-2026-08-20-18371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华大万物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王孝林

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北山工业区综合楼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护照):

刘欢

36

3911

联系人: 人力共享服务部

住址:

联系电话: 0755-36307313

联系电话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邀请乙方作为甲方专家顾问事项的咨询顾问,乙方同意担任甲方的咨询顾问。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上述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于 2026-08-18 生效,至 2027-08-17 终止。

二、甲方责任

- 1、配合乙方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场所、便利条件。
- 2、向乙方支付顾问费用。

三、乙方责任

- 1、乙方作为甲方咨询顾问,向甲方提供有关专家顾问等事宜的咨询顾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2)	
(3)	
(4)	
(5)	
(6)	

双方不建立劳动关系。

2、乙方为甲方提供策划、咨询服务,协助甲方拟定相关方案,并就其中出现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提交相关建议书。

3、乙方有义务在对甲方的技术、经营、财务及法律等状况进行调查中知悉的甲方非公开的有关数据、文件及资料保密,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及终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复制、传播并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乙方保证其学术水平真实,未有过学术不端行为,保证具有作为咨询顾问提供本协议所列顾问服务的一切资质(如资格证)、条件、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学位。

5、乙方承担保护甲方知识产权的义务。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应遵循诚实守信原则,履行保护甲方

的知识产权、以及保守其他秘密的义务。乙方承诺其为甲方提供咨询顾问服务不会损害其他任何第三方的权益。

6、乙方可在其他第三方兼职提供咨询服务。

7、乙方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甲方提供上一年度合法合规发票，因乙方没有按时提供合法合规发票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给甲方造成的税务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罚款，乙方给予赔偿。

四、费用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顾问费标准以《华大集团薪酬确认单》及《华大集团薪酬调整通知书》为准。

1、甲方根据乙方咨询答复事项的情况及总结，甲方认可后根据实际项目情况，按月向乙方支付咨询顾问费用。

2、甲方支付乙方咨询顾问费的单位时间为：按月支付，月单位的计算是从上月26日至当月25日；次月5日前支付当月咨询顾问费，如遇重大节假日（国庆、春节）将顺延发放。

五、违约责任

1、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或未能及时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其所负担的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违约方为守约方造成实际损失，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赔偿。

六、工作待遇

1、乙方未与甲方建立劳动关系，乙方自行承担有关劳动风险，甲方不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

2、乙方应自行参加相关的商业保险，以确保提供咨询顾问服务期间的人身健康、安全有足够的保障，咨询顾问服务期间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损失、意外伤害、医疗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通知与送达

1、双方确认按本协议的所载明的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2、任一方均可按照本协议所载明的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承担一切信息、邮件、电话不能送达的法律后果，若通过电话联系则电话接通时视为信息送达，而若一方向另一方通过电子邮件或邮件联系时，则电子邮件或邮件投递到现住址、电子邮箱时即视为信息、文件送达；如发生一方对另一方电子邮件或邮件退回、拒签、拒收等情况，则电子邮件或邮件被退回、拒签、拒收时便视为已经送达。

八、其他约定

1、若乙方为其他第三方提供咨询服务，则乙方保证在其他第三方提供咨询服务不会与其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有冲突，如有发生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个人资料是虚假的，包括但不限于：简历、离职证明、身份证明、学历证明、体检证明等是虚假或者伪造的；患有精神疾病、传染性疾病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工作的疾病而未事先声明的；曾被其他用人单位给予记过、留用察看、解除劳动或劳务关系、除名、开除等严重处罚而未事先声明的；有吸毒、赌博等劣迹而未事先声明的；曾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事先声明的等，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支付任何的违约金。

3、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业务，否则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

4、乙方在甲方提供咨询服务期间，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源、设备、数据等工作条件产生的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对于工作中发现的有价值（指可能申请专利、具有著作权或产生商业价值的信息）的技术信息，乙方不得隐瞒且应及时告知甲方。

5、乙方应爱护甲方的财产，承担保护甲方知识产权的义务。合同终止后，乙方应遵循诚实守信原则，履行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的义务。乙方必须保守为在工作中所知悉的甲方之一切商业信息和技术秘密，无论此等商业信息和技术秘密是以口头明示还是书面告知，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复制、传播，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转让、故意泄漏。此种保密义务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本项所指的“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函电等；本项所指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单、行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报价（条件）等。

乙方承诺与其他用人单位未签订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不会损害其他任何第三方的权益。如果乙方违反上述义务，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自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本协议终止、解除后，乙方应在一周内将有关工作向甲方移交完毕，并附书面说明，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应予赔偿。无论乙方以何种原因与甲方解除、终止本协议，均应完成工作交接，否则基于乙方自身原因致使无法办理工作交接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九、技术成果及归属

乙方主要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乙方在甲方担任专家顾问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是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以在业务范围内充分自由的利用这些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用于申请权利保护、生产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不与乙方共享。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利益和结果，均由甲方自行持有和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尽可能的为甲方提供所需要的信息，由甲方自行办理、取得和行使有关的知识产权。乙方在不再担任甲方专家顾问后无权继续使用该技术或转让该技术。

十、协议变更、解除及终止

1、本协议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变更；协议涂改而无签名、盖章确认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均为无效。

2、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甲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由承继甲方权利和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3、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乙双方可以依照《民法典》等相关规定解除顾问协议：

3.1、本协议期限届满。

3.2、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的。

4、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依照《民法典》等相关规定解除顾问协议：

4.1、甲方应自身需要决定解除本协议的。

4.2、乙方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

4.3、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公司决定解散的。4.4、乙方被他人举报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4.5、乙方已发表的论文因学术不端或其他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被撤回。

十一、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2、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王若林

日期: 2026年08月20日

日期: 2026年08月20日

